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5〕3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钜鑫电子技术（梅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5205727XU

法定代表人：刘玲

详细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区（西阳镇新兴北路）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钜鑫电子技术（梅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电路板生产制造，办理有相关环保手续。经现场勘察和调查询问，2025年4月12日8时50分左右，第三方供应商工作人员往你公司储存罐添加沉铜药水时，由于连接储存罐的沉铜药水管道发生破裂，约60升沉铜药水泄漏至雨水沟，你公司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未及时关闭雨水沟应急阀门，导致含有铜离子的蓝色沉铜药水通过雨水沟排出厂区外环境，流入西阳镇莆田村林屋农地的水渠。该水污染事故发生后，你公司也未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1.2025年4月12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

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2.2025 年 4 月 12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经理郑俊华进行调查询问。

3.2025 年 4 月 12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

1.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切实消除周边水环境安全隐患；

2.你公司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情况

报告。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执法监督科。